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 董事會決議公告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及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召開，會議應到董事11人，實到董事11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由執行董事張沖先生主持，會議採用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 一. 選舉張沖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董事長，其任期與第八屆董事會任期一致。
- 二. 選舉謝軍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其任期與第八屆董事會任期一致。
- 三. 聘任倪植森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葉樹華先生、張沖先生及劉天倪先生，其中葉樹華先生為主任委員。

審計(或審核)委員會：何寶峰先生、劉天倪先生及葉樹華先生，其中何寶峰先生為主任委員。

## 九. 關於本公司經理班子薪酬的議案。

根據本公司經理班子的職權及責任，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經理班子薪酬如下：

經理班子薪酬由下述部份構成：

### 1. 基本年薪：

總經理：人民幣30萬元(稅前)

副總經理(包括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人民幣15萬元(稅前)

### 2. 績效年薪：

完成年度經營目標後，以基本年薪的1.5倍為基數，並按照本公司《董監高薪酬與績效考核辦法》的規定考核兌現；及

### 3. 激勵薪酬：

(A) 超經營目標提成獎：

- 超經營目標10%以內，獎超出部分的10%；
- 超經營目標10%至20%以內，獎超出部分的5%；及
- 超經營目標20%以上，獎超出部分的3%；及

(B) 突出貢獻獎將由本公司總經理建議，並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

#### **十. 關於更換本公司授權代表的議案。**

鑒於馬立雲先生已辭去董事職務，故終止其為本公司授權代表的資格，委任執行董事張沖先生替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而倪植森先生仍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 **十一. 關於對本公司董事長進行授權的議案。**

除法律法規、本公司《章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的權限外，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任職期間代表本公司簽署就本公司人民幣5,000萬元以下(包括人民幣5,000萬元)的單筆對外投資、購銷、承發包、銀行借款及銀行承兌等合同及協議，由此產生的全部經濟和法律責任由本公司承擔。

#### **十二. 關於對本公司總經理進行授權的議案。**

除法律法規、本公司《章程》、上海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的權限外，授權本公司總經理在任職期間代表本公司簽署就本公司人民幣3,000萬元以下(包括人民幣3,000萬元)的單筆對外投資、購銷、承發包、銀行借款及銀行承兌等合同及協議，由此產生的全部經濟和法律責任由本公司承擔。

### 十三.關於對本公司財務總監進行授權的議案。

除法律法規、本公司《章程》、上海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的權限外，授權本公司財務總監在任職期間代表本公司簽署就本公司人民幣2,000萬元以下(包括人民幣2,000萬元)的單筆對外投資、購銷、承發包、銀行借款及銀行承兌等合同及協議，由此產生的全部經濟和法律責任由本公司承擔。

### 十四.關於修改董事會審計(或審核)委員會實施細則的議案。

為強化董事會審計(或審核)委員會的決策功能，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建議修訂內容，對董事會審計(或審核)委員會實施細則進行修改。

除了新聘任劉宇權先生外，上述聘任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均為原職務，沒有發生任何變化，其等簡歷請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倪植森先生、王國強先生及馬炎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宸宮先生、謝軍先生及湯李煒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劉天倪先生、葉樹華先生及何寶峰先生。

\* 僅供識別